

國子監則例



第三十一冊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八目錄

檔房摺奏

清字摺奏

值日奏片門單

值班摺片

期滿廕生甄別

奏留

學習筆帖式甄別

奏留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八

擬存 檔房

檔房額設筆帖式八員。并派滿洲蒙古助教數員。經營清字摺奏文移。

京察文冊。滿洲蒙古教習各事宜。及八旗學生考試諸務。凡遇外藩觀禮來學。及各處清字文移。皆所經理。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八

檔房 摺奏

現行事例

擬存

一清字摺奏。凡本監題奏摺奏事件俱由檔房繕譯繕寫。詳悉覈對。呈堂閱看。

擬存

一值日奏片門單。凡

圓明園輪班奏事。本監八日一值班。由檔房稟知各堂官。並派筆帖式齎摺前往。於本日五鼓。赴宮門外恭進摺奏。呈遞門單。如無應奏事件。即恭進無事摺片。不遞門單。堂官內有出差事故者。各於銜下注明。如有事應速奏者。不論班次。

擬增

一值班摺片○每年十月

皇上還宮後本監十日值班一次恭進值班堂銜摺片其餘一切事宜與值日同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以專責成

擬增
一期滿廕生甄別

奏留○凡廕生分監行走者二年期滿如該員勤奮學習差使無悞由本監堂官

奏留帶領引

見其行走平常不堪造就者咨回本旗辦理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增
一學習筆帖式甄別

奏留○凡捐納筆帖式籤分到監行走者三年期滿如該員勤奮學習差使無悞由本監堂官

奏留帶領引

見其行走平常不堪造就者咨回本旗仍歸原班銓選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例案

擬增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朕在宮之日散秩大臣向例每日進內該員等亦有兼管旗分營務者日日入直並有分管事務未免積壓又以不能上衙門辦事藉口躲避而文職各衙門除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大理寺鑾儀衛各有應奏事件常川進內外其餘各卿員等事務較簡者冬令三月竟無輪班進內之日殊覺勞逸不均嗣後散秩大臣除並未兼管旗營及僅兼管一處之員仍照舊

每日入直。如有兼管二三處事務者。俱著於奏事之日進內。餘日上衙門辦事。毋庸進內。其宗人府。翰林院。通政司。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各衙門。著於朕每年冬月進宮之日為始。每日輪派一衙門值班。週而復始。至封印日止。值班之日。照在圓明園之例。呈遞名單。以備召對。不必呈遞無事摺片。如該衙門遇有應奏事件。除輪班之日。仍令不時陳奏。俾該員等不至習於安逸。並可隨時召見。覘其人之器識。如遇朕出入。

天壇齋宮。及至各廟宇拈香。並臨蒞西苑等處。傳膳辦事。著推班一日。無庸隨往。其無執事之散秩大臣。亦無庸隨往。著為令。欽此。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昨日降旨。令宗人府等衙門。於每年冬月進宮之次日為始。每日輪派一衙門值班。週而復始。此內宗人府。宗令。宗正宗人。翰林院。掌院。及太常寺等衙門。管理之堂官。自有本衙門奏事值班。遇有管理衙門值班之期。俱無庸進內。呈遞名單。再欽天監。西洋人。監正。監副。亦不必進遞名單。欽此。

擬增

嘉慶十八年尚書管監務鐵保等奏查定例分派各部院衙門學習廕生試看二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慎該堂官出具考語切實具奏移咨吏部照例銓補其有才識出眾之員該堂官指名具題即行補用如行走平常者咨回該旗行走等語今臣監蒙古三品廕生沙金達賴二年期滿臣等留心試看該廕生於一切差使尚知奮勉年力才具亦堪造就懇將沙金達賴留於臣監如果始終勤奮遇有蒙古筆帖式缺出不論

旗分照例借補等因奉

旨

沙金達賴著留於該衙門補用欽此

擬增

嘉慶十九年侍郎管監務宗室果齊斯歡等奏查定例各部院衙門捐納分發學習人員仍准歸班銓選其才具出眾之員准該堂官保題補用等因通行遵照在案今臣監捐納學習筆帖式英林三年期滿臣等留心試看該員於一切差使尚知奮勉年力才具亦堪造就懇將英林留於臣監如果始終勤奮遇有筆帖式缺出不

論旗分。照例借補等因。奉
旨。英林著留於該衙門補用。欽此。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九目錄

檔房 文移

清字文移

開送門牌

知會迎送

聖駕

咨覆隨

駕

知會八旗事件

咨補滿洲助教並鄉試中式事宜
揀選蒙古助教

咨報到任

咨補滿洲教習

咨挑蒙古教習

咨報更名

咨報升轉

咨明曾經保送記名

咨覆善射人員

咨覆善鵠射人員

咨報議敘加級請改紀錄

咨報加級紀錄降抵

咨請開復

倉差議敘加級

咨明告假銷假

丁憂回旗行走人員咨送引

見

咨報丁憂服闋

試用丁憂回旗服闋咨明吏部

咨明丁憂回旗人員

倉差告病並差滿回任

咨報告病病故

咨部給發勘合

咨挑官學生

轉咨拔草

國子監則例卷三十九

檔房文移

現行事例

擬存

一清字文移○凡本監清字文移及八旗官學
文移俱由檔房繕譯繕寫覈對咨行

擬存
一開送門牌○凡出入

紫禁城內各門官員職名木牌由

景運門咨取到監將本監應出入

後左門之堂屬官員職名開寫木牌咨送

景運門轉發應出入之門查對

擬存
一知會迎送

聖駕○凡恭遇迎送

聖駕○吏部傳抄到監由檔房稟知各堂官所有事宜
俱查照傳抄辦理○

擬存

一咨覆隨

駕○凡奏派隨

駕大臣官員由吏部咨取到監將本監堂官職名開
送查照。

擬存
一知會八旗事件○凡八旗官學事件有欽奉

上諭及摺奏奉

旨之處除咨呈稽查欽奉

上諭處

起居注及咨行各部並移會各衙門外仍行抄單

移咨滿洲蒙古漢軍各旗都統查照

擬存

一咨補滿洲助教並鄉試中試事宜○凡滿洲
助教出缺行文吏部咨補補授後如有鄉試中
式者咨明吏部注冊並請轉咨戶部本旗給發
旗匾銀兩仍咨覆本監查照

擬存

一揀選蒙古助教。○凡蒙古助教缺出。行知吏部理藩院。由理藩院定期知照到監。本監蒙古堂官會同理藩院堂官。於蒙古筆帖式並蒙古教習內。揀選熟習滿洲蒙古字話者。擬定正陪。咨送吏部。

擬存

一咨報到任。○凡八旗助教到學。筆帖式到監。
將本員旗分佐領年歲開明咨報吏部吏科及
本旗。並移會鴻臚寺。敘入謝

恩本內。其學習之筆帖式。亦照此例咨報。漢員由典
簿廳辦理。

擬改

一咨補滿洲教習○凡八旗官學滿教習缺出
本監先期一月咨明禮部序補咨送過監後照
例行旗停止差使其應得錢糧仍在原處支領
擬併如有現任食俸筆帖式充補者已食有俸均無
庸給與教習銀米惟三年內應領八季衣服照
例給發其未食糧俸者仍照漢教習例一體給
發。

謹案舊例分列二條今擬併為一條以省繁文

擬改

一咨挑蒙古教習。凡蒙古教習缺出。咨明理藩院轉行該旗。由前鋒護軍親軍領催馬甲內。咨取考試。將清文蒙古文好者。照例錄取。咨送過監充補。並移咨本旗及各該衙門。停止差使。其應得錢糧。仍於原處支領。咨挑擬併弓箭教習。將弓箭嫻熟。清語好者。錄取。咨送過監充補。餘與蒙古教習同。

謹案舊例分列二條。今擬併為一條。

擬存
一咨報更名。○凡八旗助教筆帖式各員內有
呈請更名者。據呈轉咨吏部更正注冊。俟知照
到日。再行移咨本旗查照。

擬改

一咨報升轉

凡八旗助教筆帖式各員有承

襲世職者以本旗文到之日擬增報明吏部開缺其

助教廳員筆帖式內如由吏部升轉者以吏部

文到之日開缺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咨明曾經保送記名○凡本監滿洲蒙古轉
升別任之員。有曾經保送記名者。移咨該衙門
查照。

擬存

一咨覆善射人員○凡挑選十五善射由總管
王大臣處咨行吏部轉咨到監即將有無善射
人員咨覆承辦衙門查照

擬存

一咨覆善鵠射人員○凡挑取善鵠射人員由
吏部咨取到監將本監有無善射鵠子人員咨
覆承辦衙門查照

擬存

一咨報議敘加級請改紀錄。○凡滿洲蒙古堂屬官員願將所得議敘加級改為紀錄查明係何年何項議敘加級詳細聲明咨行吏部辦理俟知照到日轉咨本旗查照漢員由典簿廳辦理。

擬存

一咨報加級紀錄降抵○凡滿洲蒙古堂屬官
員有加級紀錄降罰抵銷之處由吏部知照到
監轉行本旗查照漢員由典簿廳辦理

擬存

一咨請開復○凡滿洲蒙古堂屬官員。有前任及本任內。因公議處降罰等事。限滿咨請開復者。查明事由開送。俟吏部請

旨。知照到監。即咨明本旗查照。漢員由典簿廳辦理。

擬存

一咨明告假銷假。○凡八旗助教筆帖式各員。及滿洲蒙古教習等。遇有事故告假出京者。據呈咨報吏部及本旗外。其有應給路引者。照例咨行辦理。事竣回京。咨明吏部銷假。及本旗查照。漢員由典簿廳辦理。

擬改
一丁憂回旗行走人員咨送引

見○凡丁憂回旗各回原衙門行走人員。擬增每年十月
內例由吏部帶領引

見分別內外用。由吏部咨查到監。將本監行走之員。
聲明已未服滿之處。一併詳悉開具旗分佐領
履歷咨送吏部。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咨報丁憂服闋○凡滿洲蒙古堂屬官員丁
憂以呈報三日內開明月日咨報吏部並本旗
查照至服闋亦照此例咨報漢員由典簿廳辦
理

擬存

一試用丁憂回旗服闋咨明吏部○凡試用未經得缺丁憂回旗之員吏部咨明照例在原衙門行走者本監毋庸奏請署理俟服闋咨明吏部照例辦理

擬存
一咨明丁憂回旗人員○凡滿洲蒙古升補外
任之員。丁憂回旗。奉

旨。在原衙門行走者。以本員到監之日。咨明吏部。知
照本旗。其有原銜缺出。由本監奏請署理。服闋
咨明吏部實授。如本監無相當銜缺。亦即聲覆
過部查辦。

擬存

一倉差議敘加級。○凡本監官員倉差任滿由戶部考覈。如有議敘加級之處。移咨到監。即行咨報吏部。並本旗查照。

擬存

一倉差告病並差滿回任○凡本監滿洲蒙古
充補倉差人員如有患病請假由倉場衙門咨
回其病痊銷假之日咨報吏部並戶部查照辦
理其差滿回任之員以到監日期咨報吏部戶
部並本旗查照

擬存
一咨報告病病故。○凡八旗助教筆帖式各員有患病告假者。委員確查。取具查驗甘結。酌給假期。咨明吏部存案。准其在家調理。假滿病痊。咨部銷假。如未痊愈。再行咨部。逾六箇月不痊者。即為開缺。病故者。於呈報三日內咨部開缺。並咨本旗查照。漢員由典簿廳辦理。

擬存

一咨部給發勘合○凡派出兵差人員行文吏部給發執照兵部給發勘合如係蒙古專缺仍轉行知照理藩院有軍功議敘加級者由彼處駐劄大臣咨行到監將原咨奏議抄錄黏單咨明吏部兵部並本旗至期滿回京亦以該員到監日期咨報吏部並本旗查照

擬存

一咨挑官學生○凡八旗官學生應行挑取咨
行各旗揀選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聰明俊秀
子弟造具年歲佐領三代清冊名牌交本管章
京屆期咨送過監挑取

擬存

一轉咨拔草。凡每年八月官學拔草。由步軍統領衙門移咨到監。本監轉行八旗滿洲都統。照例將官學房屋長草處所拔除潔淨。黏補剝落。如有會同蒙古漢軍都統辦理之處。行令該旗自行知會辦理。並於拔除完日。自行知照步軍統領衙門稽查。

例案

擬存

原定滿洲教習。有原食錢糧及現任食俸之筆帖式充補者。已食有糧俸。毋庸給與教習銀米。其原未食俸及錢糧者。照例支給。

擬存

雍正六年。吏部議准國子監蒙古助教。係訓迪滿洲蒙古繙譯之員。嗣後遇有缺出。於理藩院修書處蒙古筆帖式。並國子監間散巴克式內。令理藩院會同國子監揀選。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用。

擬存乾隆十五年本監奉

旨蒙古巴克式漢字著改寫蒙古教習。

擬存乾隆十七年內閣學士管監務觀保等奏查八旗讀書官學生每旗額設滿洲六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共一百名向來教習騎射因世職學生設有烏拉齊凡在學諸生令其一體教導每次季考臣等詳加閱驗分別等第以示勸懲今烏拉齊既應回旗則教習未有專員夫

騎射為八騎要務凡官學生應令其自幼嫻習。豈容曠廢。臣等查官學內設有蒙古教習二名。但蒙古學生止二十人。內有別處行走例不開缺者。實在人數不過十餘名。似無需二教習。今酌議止留蒙古教習一名。其一名令其教習騎射。臣等行文該處挑選清話嫻熟弓馬可觀者充補。以專責成。則各學教導有人。而諸生騎射亦可成就矣。奉

旨允行。

附載舊例

原定擬存凡遇滿洲教習缺出。按名次序補。咨明該
旗查照。有差使。者照例停止。差使其應給月銀
米石衣服者。移付繩愆典
簿二廳。照漢教習例給發

